



臺灣登山嚮導員培訓及檢定之探討

林志純*、廖櫻芳**、黃玄科***

摘要

本文嘗試架構我國登山嚮導員培訓及檢定策略之可行方案，並將登山區分為登山管理、登山活動及登山教育三個面向分別進行初步探討與分析。登山活動與登山環境有著相當大之關連性且登山環境因素會影響登山技術、登山裝備與登山環保之適用性，我國山岳環境屬海島型氣候國家與英國、日本及紐西蘭較為接近，而在登山國情與法制基礎上為大陸法系國家與日本及中國較為接近，而中國大陸近幾年在整個登山體制與管理上進展相當快速且嚮導員管理上與我國較為接近均為體育部門所主管，本文初步建議就現行登山嚮導員培訓與檢定架構可參採並修正中國之制度，可在（一）登山管理：1. 體育部門委託登山運動協會進行相關整合及登山運動員之檢定與管理。2. 環境管理部門就所主管法令可增訂有關子法條文，針對特殊區域採強制配屬嚮導員（自然導覽人員）並徵收環境使用費。（二）登山活動：委託有關登山協會進行登山團體及登山嚮導員之訓練、進修、檢定與管理並應進一部推動山岳保險制度。（三）登山教育：可分別推動 1. 正規教育授予學分。2. 非正規教育授予時數。3. 職業教育授予證照等三方面推動，方能全面提升我國登山水準及登山安全。另透過我國登山嚮導員培訓及檢定策略分析，建議可委託成立專責之登山嚮導員培訓與檢定機構，以培養我國專業的登山嚮導員。

關鍵字：

登山嚮導員、登山活動、培訓及檢定策略

* 臺灣山林遨遊者協會理事長，東海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新竹市東光路 22 號，03-5735012，Email：lcchwen.tw@yahoo.com.tw。

** 臺灣山林遨遊者協會理事，新竹市東光路 22 號，03-5735012，Email：mood3322@yahoo.com.tw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新竹市東光路 22 號，03-5735012，Email：wowa52@yahoo.com.tw。

臺灣登山嚮導員培訓及檢定之探討

林志純、廖櫻芳、黃玄科

一、前言

依據去(2007)年林務局所舉辦全國登山研討會論文集所載，行政院體委會正式回應有關「登山嚮導員証推動之建議」五：經檢討「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業已修正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措施，由現行本會名義委託發證改為登山運動相關團體或運動學術機構團體申請辦理，並經本會以「行政處分」方式核准登山運動相關團體以渠等名義自行發證，俾將事權充分完全回歸登山運動專業團體，本會則仍以登山嚮導員授證主管機關立場或委託其他團體監督管理發證團體執行登山嚮導員授證相關事宜，增訂登山嚮導員自行管理之職業團體制度等等，研擬新法規「登山嚮導員授證管理辦法(草案)」，另後續基於消費者保護、保障登山民眾人身健康安全及保育山區週邊生態環境等相關法益考量，擴增登山嚮導員執行業務空間，擬參酌本會先前「游泳池管理規範」相關立法例，併同研訂具有「行政指導」性質之行政規則「登山管理規範(草案)」。

迄今 2008 年 10 月止，仍未見有關「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登山嚮導員授證管理辦法(草案)」及「登山管理規範(草案)」之正式討論、公聽與修正，更未見有關登山嚮導員培訓機制之建立與推動，而體委會 95 年(2006)委託中華民國山岳協會第一次辦理登山嚮導員授證，報考人數總計 315 人，其中 7 人在考試前自動撤回，6 人報名資料不符，不予報考，餘計有 302 人，其中 294 人報名檢定健行嚮導；8 人報名檢定攀登嚮導員，取得健行嚮導員資格認證者為 165 人，取得攀登嚮導員資格認證者為 3 人，總計取得資格認證者為 168 人，迄今這些取得資格認證者，有關就業、登山嚮導業務、消費者保護及環境保育執行現況，亦未見有關之後續評估與調查分析成效未知外，登山嚮導之養成與培訓過程仍未系統化、科學化與本土化，因而造成這幾年來我國登山嚮導員的整體素質及社會地位仍未見提升，本文嘗試探討並分析適合我國國情現況之登山嚮導員培訓與檢定方式，進一步將相關討論範圍擴大至登山管理、登山活動與登山教育三面向，期望藉由文中探討的議題與建議事項，提供從事體育專業人員、環境管理或培訓檢定嚮導之有關人員參考。

二、臺灣登山嚮導員之沿革

(一)、探險拓荒期

緣於明清及日本時期臺灣係處於原始蠻荒的環境，入山的目的是在執行「開山撫番」或致力於原住民治理事業與資源調查及開採。其中在 1926 年日治時代雖然成立有臺灣山岳會的組織，且其學者會員很多學術研究遍及氣象、地質、地理、森林、動物、植物、



昆蟲及人類學等領域可謂登山成績豐碩的時期；可惜的是當時的高山與名山是只有日本人可以攀爬的，故此時期登山嚮導員多為熟悉該山區環境的原住民，而工作主要為帶路與高山後勤支援。

(二)、臺灣光復後期

二戰後臺灣的登山運動受戒嚴法影響深遠，特別在 1956（民國 45）年國防部公布戒嚴期間臺灣省區山地管制辦法，嚴格限制人民自由出入山區，造成 20 年間登山人口無成長，臺灣光復後大致可區分為三個階段，即譚靜梅（1997）所稱的奠基期（民國 34-58 年）／發展期（民國 58-73 年）／轉型期（民國 73-85 年），在這幾期的登山運動囿於戒嚴且沿襲日據警察管控及入山管制之原因，入山必須向警政單位申請並經審核許可，而登山活動尚需檢附嚮導證，嚮導證的核發權在警政單位，而管理上登山者以登山團體靠行的方式運作，故此時期登山嚮導員除帶路及後勤支援外並逐步轉型成協助登山管理及參與政府行政協助之工作。

(三)、多元專業期

自終止動員戡亂解嚴後登山運動朝向多元化發展，登山已不再只是登頂，歐美蓬勃的戶外休閒與保育觀念的引進，加上行政院將嚮導證核發管理由警政單位移撥給體委會，按理我國體育部門規劃登山嚮導員可提升為「體育專業人員」並朝向歐美職業化發展。而相當可惜的是，此立意良好之政策在相關管理制度與配套整合措施均進展相當緩慢，加上規劃制度不合我國國情體制及相關基礎背景資料難以整合情形下，多年以來仍無法提升登山嚮導員專業形象及技術水準，而觀光旅遊業之導遊領隊更已在 2004（民國 93）年提升為國家考試之普通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同理現今之登山嚮導員應必需具備專業技術能力與知能。

臺灣未來趨勢

1. 登山嚮導員肩負環境教育使命

由於登山者均不是該山區生態體系之一環，就環境觀點來說「登山者即是污染者」，這也是登山者多被稱為「登山客」的原因，對山來說登山者均屬於外來客，故登山嚮導員在帶領登山者進入山區時，必須肩負所帶隊伍降低山區環境衝擊及環境教育的使命才能使山區生態資源永續利用降低生態環境之衝擊。

2. 職業與非職業導向的登山嚮導員併行

目前我國職業分類上雖有登山嚮導業，但就目前自由經濟市場及取得嚮導證無法不具排他性執業情形觀之，職業嚮導市場經濟規模及管理制度尚未完備，故小規模非職業導向興趣業餘之登山嚮導員仍會持續。

3. 登山嚮導員（自然導覽人員）特殊地區的強制配屬

環境管理單位整體考量環境生態敏感區及特殊地區專業導覽之必要性，就環境生態及安全考量，特殊地區應採強制配屬登山嚮導員及嚴格審核申請許可制，以保護生態環境及登山安全，至於一般非生態保護地區則應採行登記報備制方式放寬管制。

4. 登山嚮導員技術極端與知能本土在地化

只會帶隊的登山嚮導員需求將減少，就目前相關登山管理面來看在臺灣登山，依相關法令規定根本不需聘請登山嚮導員陪同，故除非登山者自覺需要前往特殊地區或需要特殊技術才能到達之山區或者從事生態旅遊需要在地之登山嚮導員導覽，以更加深入了解在地文化與其生態，故登山嚮導員勢必走向技術極端與知能本土化。

三、現行臺灣登山嚮導員定位與管理

(一)、實質現況

目前臺灣地區大部分的登山活動，在入山管制登山需嚮導證陪同制度取消後，大都是透過登山社團或自組隊，以類似旅行社的運作方式進行，而政府部門尚未對登山嚮導員進行相關的進修輔導與管理，其在業務性質上係屬於旅遊服務，類似觀光業之領隊與嚮導性質。

(二)、定位、職責與內涵

經查政府部門相關法令規範，目前係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登山嚮導員在法律定位上係屬「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故現行登山嚮導員為體育專業從業人員，而其職責依目前「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並未予以規範；此外在實務面上明定書面規範者多訂於所謂旅遊契約中，其中尚有大多數登山隊伍係以慣例方式進行登山活動，其成員相關權責並未明定，如前述我國現行登山嚮導員角色職責類似旅遊業之導遊與領隊業務，肩負隊伍之行程規劃、食宿安排及安全管理事項，而在相關法令仍未給予相關規範。

此外考量登山環境管理、登山活動管理及登山教育三面向之登山嚮導員之屬性、性質與內涵可歸納出如下：

1. 登山嚮導員之屬性

- (1). 環境管理面：環境維護管理者助手
- (2). 登山活動面：遊憩、運動、自然體驗引導者
- (3). 登山教育面：環境教育、遊憩教育、親子教育、運動教育執行者

2. 登山嚮導員之性質

- (1). 環境管理面：污染者、利用者、消費者
- (2). 登山活動面：冒險者、運動者、專業者
- (3). 登山教育面：心靈體驗引領者、自然體驗引領者、自我成長引領者

3. 登山嚮導員之實質內涵

- (1). 環境管理面：協助對山林自然環境降低環境之低度負面衝擊並進而護衛山林。
- (2). 登山活動面：協助社會及政府降低登山活動風險、促進登山者身心健康。
- (3). 登山教育面：協助登山者體驗遨遊臺灣山林並熱愛臺灣

4. 登山嚮導員之定位

- (1). 引路人員
- (2). 體育專業人員
- (3). 旅遊服務人員
- (4). 環境看守人員

(三)、法令架構

1. 體育專業人員管理：

登山嚮導員目前母法係依據「國民體育法」所延伸「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所定，主要係規範體育專業人員之檢定資格，相關檢定內容規範並不完善，且職業登山管理與檢定制度尚未納入「技術士」相關規範。

2. 登山使用環境管理：

我國為多山岳之環境，故登山嚮導員所使用之山岳環境法令規範計有：「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等，上述相關法令均已有限制特定區域許可制之規定，惟目前尚未與登山嚮導員產生連結。

3. 登山教育推動管理：

(1). 正規教育：目前已有科技大學在森林科生態旅遊組開設三學分「登山嚮導課程」，其現行課程為部訂選修，於此課程內容加強登山倫理與生態保育觀念及野外求生技術，以符合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旅遊之精神；此外相關休閒產業系所如國立體育學院亦已逐步建置正規教育之相關學分課程。

(2). 非正規教育：目前多由社區大學或登山社團進行相關講習訓練，依相關法令授予學習時數之認證方式，係屬較為普遍且可全面性推展之教育方式。

(3). 職業教育：目前僅體委會辦理之登山嚮導員檢定及授證，而有關登山嚮導員之職業進修與教育訓練，相關部會均尚未予以規劃。

證照機制

在我國現行專業證照制度中，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四類：

1. 國家考試制度(公務員考試)。
2. 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執業證照制度。
3.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
4. 專業人員能力鑑定考試。

考選部於 88 年 4 月 9 日(88)選規字第 03295 號函復行政院體委會界定登山嚮導員係屬技能檢定。而所謂技能檢定係指依指定程序及標準，對國民工作技術能力，測定其工作上所需具備的知識和技能，凡達一定水準者由政府頒給技術士證的一項措施，而技能檢定的功能係評鑑接受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者習得知能水準、建立技術士證照制度，以利國民就業及提高技術及服務水準，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產業技術發展。故登山嚮導證屬性界定如同學歷證件，作為參加訓練及技術程度之證明；有者具就業資格證明之作用；目前職業潛水已納入甲乙級技術士證照辦理檢定，而登山嚮導員尚未納入技術士證

照體系中，係由體委會針對體育專業人員自行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檢定，體委會現行之檢定證照不具排他性與執業性，且委託適法性、公正性與檢定內容頗受質疑外，行政部門並未依照國民體育法之規定先行辦理進修訓練再予以檢定，取得該張體育登山嚮導員檢定證照對就業與專業形象並無助益。

(四)、市場及保險機制

目前依據體委會評估，登山嚮導業之產值每年約為二千萬元，此登山活動市場有旅行社、職業及民間業餘登山嚮導瓜分，加上政府部門並未妥善管理及規劃造成職業市場未達自由經濟規模，另外登山活動亦屬高風險活動，我國至目前為止亦尚未規劃有專屬登山活動之保險機制，旅遊險針對高山病給付仍常有爭議，登山嚮導員在肩負嚮導及領隊之使命提供安全旅遊服務風險相對提高，有關風險管理與規劃仍未見實質之推動。

四、各國登山嚮導員培訓策略分析

所謂培訓策略，就是主動尋求一套行動方案，藉以發展出登山嚮導員的競爭優勢並強化其優勢。透過策略的運用，培訓出專業的登山嚮導員，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每隔數年、甚至更短的時間，對登山嚮導員的技術以及專業性進行考核與評鑑，讓登山的專業技術能進行局部或重大改變。

本研究針對中國、日本、美國以及英國登山嚮導員培訓策略作一系列探討，期望藉由各國成熟的登山嚮導員培訓型態，找出適合我國國情之登山嚮導員培訓模式以及實施策略。

(一)、中國登山嚮導員培訓策略分析

中國在登山運動的管理上，由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統一辦理培訓與檢定，登山嚮導訓練合格人員，由中國登山協會統一頒發高山嚮導實習證書，實習合格後才正式頒發高山嚮導證書，並依照規定可從事高山嚮導之工作。

1.初級嚮導員培訓

參與初級嚮導員培訓之人員需經過基礎技能的考核，考核通過方能進入初級嚮導員培訓。培訓的目標在於熟悉基礎登山安全與風險；掌握登山活動的基本知識；了解山岳等級、地理環境，並具有攀登 6000 公尺以上高山的登頂紀錄 3 次，以及攀岩、攀冰的基礎技術。藉此管控初級登山嚮導員的專業能力與素質。

2.中級嚮導員培訓

除了須具有二年初級嚮導的工作經驗外，要更系統化了解登山的理論與知識，並取得登山中心檢定合格證書。在登山活動中具備計畫、組織的能力，正確判斷活動危險性以及控制活動進行的能力，熟悉攀岩、攀冰技術。至少攀登 6000 公尺以之高山 3 次，7000 公尺以上高山 3 次記錄，或 7500 公尺~8000 公尺高山記錄一次。



3.高級嚮導員培訓

具備四年以上高山嚮導的工作經驗，精通登山理論與知識，靈活運用攀岩、攀冰技術。全方位了解活動計劃、團體組織架構並具有領導統馭的能力，取得登山中心檢定合格之高山嚮導證書，至少精通一種外語。攀登 7000 公尺以上不同山岳 3 次以上記錄，1 次 8000 公尺以上高山記錄並登頂。

各級高山嚮導每兩年須參加各類型高山嚮導培訓課程或申請晉級訓練，每二年進行一次資格檢定，檢定的同時提供二年內的登山活動經歷以及相關證明文件，檢定未通過，取消高山嚮導的資格。

(二)、日本登山嚮導員培訓策略分析

日本登山嚮導的培訓由山岳嚮導聯盟，統一管理全日本的山岳嚮導培訓業務，並且加入國際山岳嚮導協會聯盟 IFMGA，主要須接受培訓之嚮導分為助理山岳嚮導、日本山岳嚮導及國際山岳嚮導。

1.助理山岳嚮導

日本助理山岳嚮導的資格取得須通過由都道府縣知事承認之山岳嚮導考試，或聯盟指定考試通過及格者，並獲得聯盟理事會 3 分之 2 以上的推薦。

2.日本山岳嚮導

山岳嚮導員的培訓，須完成日本文部省登山研修所主辦的研修會，研修會的課程包含：冰雪技術、攀岩技術、緊急危難處理助技術以及滑雪技術等。完成培訓課程後，經由山岳嚮導聯盟統一檢定，並取得證書。

3.國際山岳嚮導

國際山岳嚮導的培訓要求比山岳嚮導高，不但須完成文部省舉辦的高級嚮導員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書，還須具有攀登喜馬拉雅山、阿爾卑斯等冰河的發達山岳 50 日以上的冰河攀登經驗。在海外高山擔任國際山岳嚮導(UIAGM)助理嚮導 7 日以，並獲得理事會 3 分之 2 以上的推薦。

所有聯盟所公認之山岳嚮導員取得證書後，仍需出席聯盟所公認之技術研習會，任何研習課程一年之中必須出席四日以上，由聯盟主辦的研習會則必須在三年間完成五學分課程進修，若無特別理由連續二年未出席研習會，則取消山岳嚮導員資格。

(三)、美國嚮導員培訓策略分析

美國山岳嚮導員培訓由美國山岳嚮導協會 (AMGA) 經營策畫，針對提供服務的登山機構以及山岳嚮導員進行考核和審查，建立專業的服務品質以及安全管理機制。

1.山岳嚮導

山岳嚮導員的培訓，基本要求是要在冬季，具冰攀和岩攀的專業技巧。課程中，培訓人員將被要求具備冰河、雪、冰、岩和冰岩混合路段等地形領導隊員之能力。在攀登過程中能安全、自信的操作攀登、確保、固定點架設等技術。

一個山岳嚮導員的養成，必須得到攀岩嚮導和滑雪嚮導證書，再經由助理山岳嚮導

實習之後，透過培訓合格取得山岳嚮導資格。

2. 國際山岳嚮導

取得山岳嚮導資格後，可申請加入 IFMGA，在獲得 IFMGA 會員國認可之後，即可取得國際山岳嚮導員資格。

(四)、英國嚮導員培訓策略分析

英國山岳嚮導協會在整體制度上都以符合國際山岳嚮導聯盟與歐洲嚮導委員會的認定標準，因此所舉辦之山岳嚮導員培訓與檢定，在歐洲各地以及各國國際山岳嚮導聯盟會員國間，也都可以互相認定並執行嚮導業務。

在英國，要成為一位專業的登山嚮導員除了須申請成為協會會員之外，在入門基礎訓練課程開始之前，必須與協會共同討論訓練的等級和未來訓練課程的評估方式，讓候選人有機會了解自己目前的實力以及未來將要面臨的挑戰。

分為夏季與冬季訓練，夏季訓練包含體能訓練，疾病的預防，環境知識，領隊權責以及專業技術的評估，冬季訓練則包含雪崩訓練、雪崩的察覺和預防等。

完成培訓後，需具有實際攀登五年以上的詳細資料以及文件證明，並獲得二位審查員的推薦，以保證山岳嚮導員的專業值得信賴。

表一 各國嚮導員培訓策略分析一覽表

國別	培訓策略
中國	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統一辦理培訓與檢定，檢定合格取得高山嚮導實習證書，實習合格後才正式頒發高山嚮導證書，並依照規定可從事高山嚮導之工作。各級高山嚮導，每二年須參加各類型培訓課程與檢定，未通過檢定，取消高山嚮導證。
日本	日本登山嚮導的培訓由山岳嚮導聯盟統一管理山岳嚮導培訓業務，完成各承辦單位培訓課程後，須接受山岳嚮導聯盟理事會 3 分之 2 以上的推薦，並取得嚮導證書。取得證書後，仍需出席聯盟所公認之技術研習會，若無特別理由連續二年未出席研習會，則取消山岳嚮導員資格。
美國	由美國山岳嚮導協會 (AMGA) 經營策畫，針對提供服務的登山機構以及山岳嚮導員進行考核和審查，山岳嚮導員的養成，必須得到攀岩嚮導和滑雪嚮導證書，再經由助理山岳嚮導實習之後，透過培訓合格取得山岳嚮導資格。
英國	要成為一位專業的登山嚮導員須申請成為山岳嚮導協會會員，基礎訓練課程開始之前，與協會共同討論訓練的等級和未來訓練課程的評估方式，了解自己目前的實力以及未來將要面臨的挑戰。完成培訓後，需具有實際攀登五年以上的詳細資料以及文件證明，並獲得二位審查員的推薦，以保證山岳嚮導員的專業職得信賴。

登山嚮導員的培養與訓練是全面提升登山人素養的一種方式，在登山嚮導員培訓與檢定議題的熱烈討論下，結合各國實施登山嚮導員培訓之資料，作為國內登山嚮導員培訓的借鏡。有助於整體登山服務品質的提升，培養專業的登山活動技巧，除了從登山中找到樂趣之餘，還能藉由專業的領導技術，帶領更多愛好登山的人士，體驗戶外運動的樂趣。



五、臺灣登山嚮導員培訓之重要性與方向

(一)、登山嚮導員培訓的重要性

目前國內登山嚮導員檢定方向依體委會規劃，對有意成為嚮導者，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委託民間專業團體給予授證之資格，並於通過學術科檢定之後發與證照。現形授證辦法當中僅提及檢定方向以及檢定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內容，在培訓登山嚮導員以及素質上，將交由各登山團體自行認定把關。

登山嚮導員所需有的能力分別為基礎理論知識、登山專業技術性知識以及登山環境管理知識。實在需要規劃長期、系統性的課程來加強登山嚮導員的專業外，並輔以有效且嚴格的檢定制度，以確保登山嚮導員的素質。

王玉麟(民 87)認為培育是為使專業人才更加卓越，發揮更佳的能力，在投入每項工作之前，增加與增進其職前的各項教育、訓練、培植、養育的功能。也就是說登山嚮導員培育的意義是在投入登山嚮導工作之前，為確保登山嚮導專業的素質能發揮其最佳效力，所提供的各項教育、訓練、培植、養育計畫。登山嚮導員的培訓可以不同的方式呈現，但用意都在於掌控登山嚮導員專業的素質，以確保登山活動品質。

登山嚮導員培訓的目的是使有志成為登山嚮導者，得以獲得登山嚮導任用資格且兼備登山嚮導職務所需的各項知識、意向(disposition)與能力的一段過程。培訓的過程或方式必須兼具專業知識、意向、能力的培養，運用不同的課程目標與活動規劃，達成培訓的目的。藉由培育前與培育後的篩選，接受專業的課程訓練及實習，通過能力檢定，以獲得登山嚮導員資格，達成必備能力的養成。

登山嚮導員培訓之重要內涵可分以下幾點：

1. 一貫性嚮導員專業化養成之歷程。
2. 確保嚮導員專業素質的培養，提昇登山各類型活動品質。
3. 透過各類型的課程及活動規劃，涵蓋登山嚮導員專業知識、意向、能力的培養，以幫助登山嚮導員提升專業素質。

登山嚮導員之所以需要培訓，主要目的在於引起個人行為的改變，改善目前的工作表現，或增加從事嚮導的能力，以適應各種危機處理，進而提高登山活動的品質。

(二)、登山嚮導員培訓的方向

目前國內尚無登山嚮導員培訓的專責機構，對於培訓的內容也沒有系統性的方向：為了貫徹「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對登山嚮導員資格檢定的相關規定，完備登山環境管理及登山活動市場，藉以提高國內登山嚮導員的專業素質，促進及推廣國內登山活動健康有序的發展，除了應舉辦登山嚮導員檢定之外，也應針對檢定人員提供培訓的管道，鼓勵配合一貫性培訓方式，才能達成素質的提升。

由於國內登山組織及單位各有其重視之培訓理念與目標，在各類活動、課程設計、評鑑方式上各有不同，程度表現上難以衡量，教授成果更加難以掌握。因此，為了培養登山

嚮導員的多元工作能力，服務能力和保障登山者生命安全之能力；應設法提高登山運動行業整體水準，規範登山有關活動，討論與規劃我國本土所需的各項登山技能。

推動登山嚮導員培訓可透過理論性課程、技術性課程，以及登山管理相關權責課程，提升登山嚮導員的素質及專業能力，促進國內登山嚮導員整體能力的進步與發展。

1.理論性課程：

(1).山岳人文：如登山倫理、歷史淵源、原住民文化等。

(2) 山岳生態：如生態保育、生態觀察、環境特性、自然體驗等。

2.技術性課程：

(1).登山知識：如高山環境特性、氣象、地圖、山野生活知能、登山計劃、登山安全守則、野外急救等。

(2).登山裝備：如個人與及體裝備、各式專業登山器材、郊山裝備、中級山裝備、高山裝備、技術性攀登器材等。

(3).登山技能：如山野生活技能、營地選擇與架設、特殊地形通過、攀岩、溯溪、方位判讀、野外求生與應變等。

3.登山管理課程：

(1).法令與制度：如入出山管理法令、環境法令、自然保育法令等。

(2).山難防救：如山難成因與認識、山難預防、山難搜救、山難留守業務等。

(3).領導統御：如權利義務與職責、行前會議、總務與採購、團體認知、活動結束檢討等。

透過完整的登山嚮導員培訓規劃，再輔以資格檢定可掌握培訓的成效，提升整體登山嚮導員素質，才能顯現登山嚮導員檢定的價值。

(三)、以 2007 年中國大陸培訓計畫為例

我國登山嚮導員檢定於 2007 年並未連續舉辦，而中國大陸已於 2007 年 3 至 4 月實施基礎技能初級攀岩、初級戶外、初級拓展指導員的培訓計畫，該計畫明定為：在總結了以往幾年培養訓練班的經驗基礎上，中國登山協會定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30 日，4 月 2 日至 20 日期間在北京懷柔國家登山隊訓練基地連續舉辦兩期基礎技能、初級攀岩教練員、初級戶外指導員、初級拓展指導員培養訓練班。具有一定戶外運動和攀岩基礎者，可直接參加 3 月 23 日與 4 月 6 日的等級培養訓練資格考核(基礎技能考核)，考核通過者及以往取得助理級別者可參加初級攀岩教練員、初級戶外指導員、初級拓展指導員培養訓練班。可看出其已將培養訓練及資格考核併同舉行舉行外並將級別標準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指導師級等四級，在培訓及考核上採循序漸進不似我國只辦理登山嚮導員檢定工作。

其培養訓練對象分為：

1.熱愛登山、攀岩及相關戶外運動的愛好者。

2.有志從事登山、攀岩、山地戶外運動、拓展從業者。

而培訓之報名條件為：

- 1.基礎技能培養訓練班：年齡 18 周歲—55 周歲；身體健康；熱愛登山、戶外運動。
- 2.初級攀岩教練員、初級戶外指導員、初級拓展指導員培養訓練班：基礎技能考核透過者；以往助理級別持証者具有較好的溝通能力和表達能力。

就上述報名條件可看出中國大陸對於戶外有關培訓與檢定係採取較為開放之態度，與我國採取相當嚴格之資格限定不同。

至於其培養訓練目標及課程價值臚列如下：

1.基礎技能課程

培養訓練目標：

加強登山戶外運動基本知識和技能；提升野外風險識別能力和基本操作技術；提升安全和環保意識。

完成基礎技能培養訓練課程可取得以下斬獲：

- (1).了解並掌握登山戶外運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識。
- (2).了解戶外及攀登的裝備知識及其使用與保養。
- (3).熟練掌握戶外常用繩結的打法與應用。
- (4).了解野外環境的基本知識及具備野外活動的危險初步識別能力，包括地理、氣象、生理等；掌握基本攀登技術，包括上方確保、下降、人工場地上方確保點設置、基本攀登技巧。

2.初級攀岩教練員

培養訓練目標：具有較強的安全意識和熟練的攀岩基本操作技術，並針對初學人進行安全保護和技術指導。完成初級攀岩教練員培養訓練課程可取得以下斬獲：

- (1).了解攀岩運動的起源、發展歷程及現狀。
- (2).熟練掌握常用裝備的使用方法及其限制。
- (3).熟練掌握下方確保技術。
- (4).常用攀登方法，具有一定的先鋒攀登能力。
- (5).自然場地確保點設置的基本方法。
- (6).掌握簡單的單繩上升下降技術。
- (7).對初學人能夠進行一般性的技術示範和指導。

3.初級戶外指導員：

培養訓練目標：具有較強的戶外活動技能和安全意識，具備團隊活動中領隊工作的綜合能力。完成初級戶外指導員培養訓練課程可取得以下斬獲：

- (1).了解戶外運動的定義、發展歷程及現狀；
- (2).熟練掌握常用裝備的使用方法；
- (3).熟練掌握戶外各種地形的行走技術；
- (4).熟練掌握地形圖判讀和指北針使用方法；
- (5).具備野外活動中的營地和生活管理能力；
- (6).熟練掌握團隊活動的前期裝備、食品等配備和管理；
- (7).掌握處理團隊戶外活動中的管理和控制問題的能力。

4.初級拓展指導員：

培養訓練目標：具備熟練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拓展活動的基本知識；具備拓展活動過程中的指導能力。

完成初級拓展指導員培養訓練課程可取得以下斬獲：

- (1).熟練掌握拓展的相關安全操作技術。
- (2).熟練掌握拓展的基本概念。
- (3).了解拓展的起源與發展歷史。
- (4).了解拓展的分類、特點、功能與作用。
- (5).掌握拓展活動的一般流程與重點環節。
- (6).掌握拓展指導員在培養訓練中的角色、作用。
- (7).達到拓展指導員的能力與素質要求，熟練掌握拓展的過程監控和回顧方法。

由上述培訓計畫觀之，中國大陸有關登山運動發展已較我國進展快速，除已進入「考訓合一」之外，並已跳脫登山之框架朝全面戶外遊憩專業人員之方向努力，因而發展出國家培訓檢定登山嚮導員外之「攀岩教練員」、「戶外指導員」及「拓展指導員」等，臺灣目前除相關法令規定仍停留在「登山」之狹隘視野外，應通盤考量整體戶外遊憩運動之規劃與發展才能提升品質與水準。

六、臺灣登山嚮導員培訓及檢定可行性分析

(一)、我國可行登山組織管理架構—自主管理

就分析比較我國及各國登山管理組織體制與國情，以中國與我國較為相近均為體育部門所主管，建議我國可先在體育部門下輔導或委託成立山岳聯盟，並輔導各登山協會採策略聯盟之方式加入，所有之登山戶外活動相關公私團體均應鼓勵為此國家級策略聯盟之會員，並由該策略聯盟結合保險公司推動「登山戶外運動保險」。

(二)、我國可行登山嚮導員技能檢定架構—檢訓合一

登山嚮導員統由體委會委託專責單位辦理組織與培訓並應朝檢訓合一方式辦理，學科部分應統由該專責單位協調有關機關及單位予以建立科學化之題庫與教材，此外技術審定則可由所在地各登山協會推薦並進行書面審查及檢定後核發相關證照，另外從事管制地區之登山活動建議仍應強制具備適當等級之登山嚮導員帶隊始能進行，如此才能保障各登山嚮導員之職業並進行登山活動之安全管理與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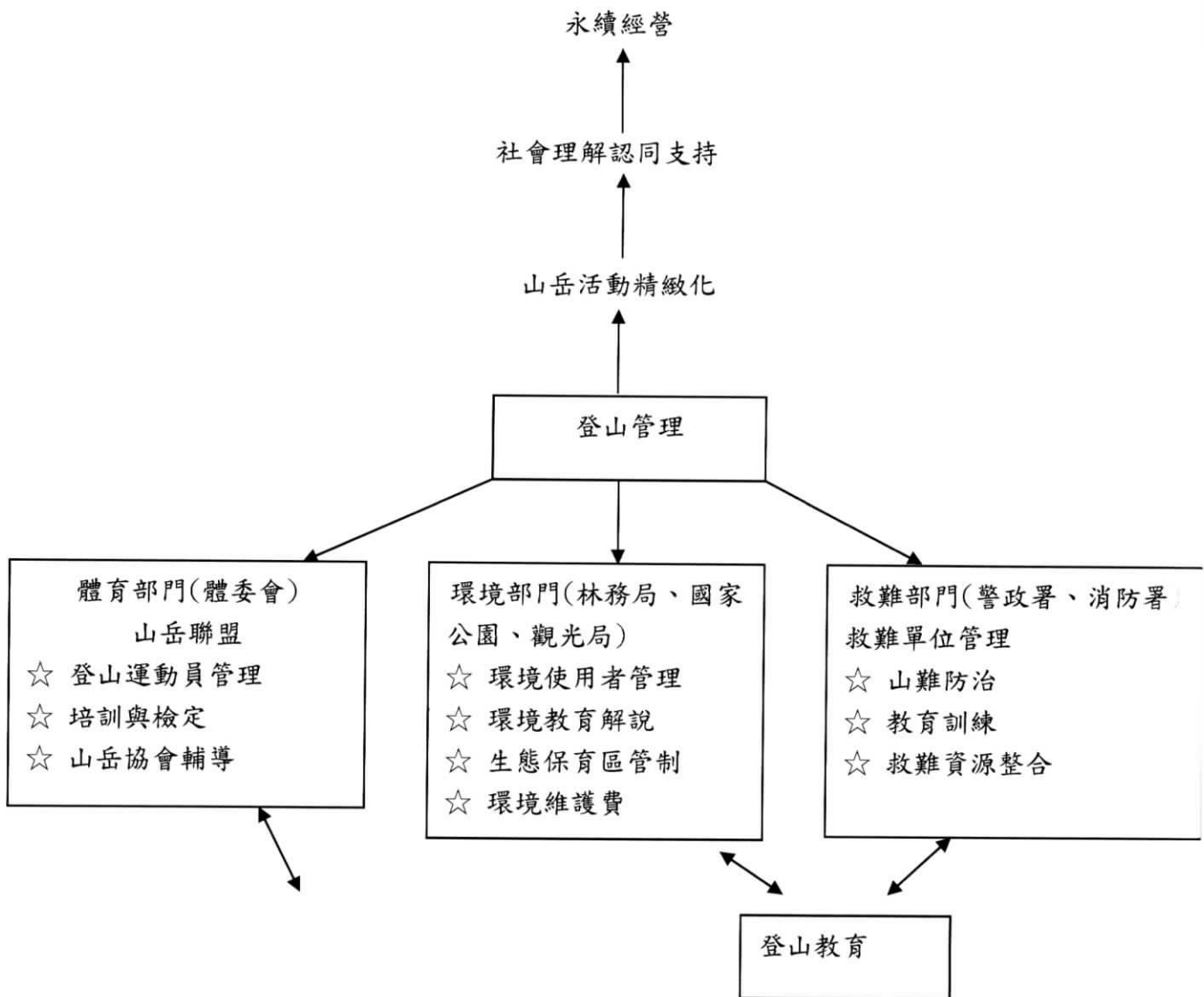
(三)、我國可行之登山活動管理架構—通盤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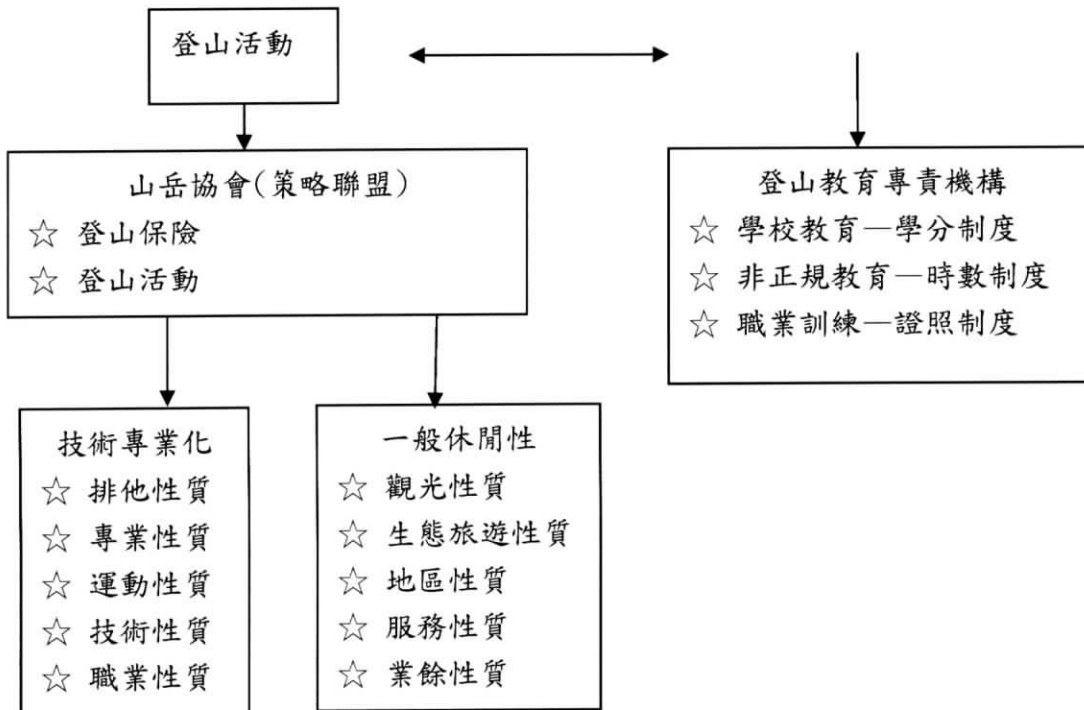
就我國現行各登山環境所使用相關法令中增訂「登山管理」之條文，針對 3500 公尺(或 3000 公尺)以上及特殊環境敏感地區進行許可申請制之入山管制，登山隊伍必須具備相當條件並強制配屬各級登山嚮導員、志工或導覽人員帶隊，經環境使用主管部門審

查通過且繳交環境使用費後才能進入登山，而環境管理單位所徵環境使用費用可作為該地區環境復育與教育使用，至於一般休閒旅遊之登山活動則應全面開放採取登記報備制，不再另行入山管制。此外山難防救部分則仍應由警政及消防部門進行資源統合與教育訓練，如此方能提升國民登山旅遊水準及登山活動安全。

進一步統整我國登山管理、登山活動及登山教育三面向，並參酌各國體制與執行方式且考量我國國情及體制，茲將我國可行之架構整理如圖一，作為架構我國登山嚮導員及登山管理與登山教育之執行參考。

圖一 臺灣登山管理活動及教育理想架構圖





(四)、我國登山嚮導員培訓策略可行性分析

以目前國內登山嚮導培訓的體制而言，屬於非常不健全之狀態，既沒有專職專責的登山教育機構執行登山嚮導員的培訓，也沒有系統性安排各類型培訓課程與目標。反觀國外登山體制完備，具有專業的培訓機構，培訓課程嚴謹外，檢定也依據不同類型山岳嚮導而設計不同屬性之登山嚮導員檢定。

國內登山運動蓬勃發展，現在應積極予以規劃，在培訓策略規劃上，期望體育相關單位能規劃具有組織的登山嚮導培訓中心，統整登山嚮導員培訓課程，並於課程檢定合格後，取得合格證書後可安排實習課程，從實習過程評鑑嚮導員的應變能力、專業技術熟練程度以及領導統馭的能力。

可依據臺灣海島型環境，將登山嚮導區分為初級嚮導、中級嚮導以及高級嚮導，依據不同等級給予不同層次之訓練，確保嚮導的素質與專業能力。

1.初級嚮導培訓

參與登山基礎課程培訓，了解臺灣山岳地理環境，熟悉登山安全與風險等基礎課程，取得檢定證明，並攀登三千公尺以上高山六次經驗，具備基礎攀岩的技術，了解攀岩基礎概念，實習合格後，取得初級嚮導證書。

2.中級嚮導培訓

熟悉初級嚮導的基礎課程之外，需具有二年以上初級嚮導工作經驗，並更加系統化了解登山的倫理與知識，通過登山培訓中心舉辦的檢定考試。整體登山活動中，具備組織與管理能力，正確判斷活動危險性，對於活動的進行能控制意外的發生。至少二次攀登海外 6000 公尺以上高山之經驗，熟悉攀岩、與冰攀技術，完成課程後參與登山嚮導



培訓中心舉辦之檢定，通過後取得證書即可成為中級嚮導員。

3.高級嚮導員培訓

培訓的目的在訓練全方位的登山嚮導員，除了需具備四年以上高山嚮導的工作經驗，精通各類型登山理論與知識，靈活運用攀岩、攀冰技術外，對於活動細節，團體組織架構有深入了解，具有領導統馭的能力，並具備一種外語能力，取得登山嚮導員培訓中心檢定合格之高山嚮導證書。攀登 7000 公尺以上不同山岳 3 次以上記錄，1 次 8000 公尺以上高山記錄並登頂。

取得證書之各級嚮導，每二年需回培訓中心接受四日以上課程培訓，或申請晉級。每二年進行一次檢定，檢定的同時須附上二年內所有登山經歷以及活動相關證明，檢定未通過者取消資格。

(五)、我國登山嚮導員培訓成效評估流程

培訓成效評估的功能是藉由培訓的過程強化登山嚮導員的素質，提昇競爭力。透過成效評估，可以瞭解訓練方案有無達成預期的目標，證明培訓功能存在的意義性。

適當的運用評估，可以擴展訓練的功能，協助登山嚮導員明白自我學習狀況，同時也可以協助講師判斷其教學內容、方法之適宜性，對培訓課程規劃者可以提供數據來證明訓練後之成效，當作將來培訓需求評估、課程規劃及行政作業上改進之依據。

登山嚮導員培訓不只是設計培訓的課程，尋求專業的講師，還必須兼顧學員的學習狀況，視程度調整授課內容，完成培訓目的。培訓成效評估流程可分為以下五大點：

1. 登山嚮導員的訓練需求評估：以訓練需求評估來決定哪些登山知識、專業技能及行為必須加以訓練。
2. 決定訓練的目標：訂出可評估的學習目標。
3. 訂定評估的指標準則。
4. 決定評估的策略：對於所需的專業知識、資訊傳遞速度、接受改變的潛力、及組織文化配合等進行策略性評估。
5. 執行訓練成效的評估：決定訓練成效的評估方式，利用評估的資訊設計訓練方案。

七、建議與結語

(一)、加速建置我國登山管理相關法令

從我國「登山嚮導員授證辦法」公布以來，進行一次檢定後相關配套之登山管理法令仍未推動與建置，造成目前登山活動人員、環境及安全管理之紊亂，建議環境管理單位依據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增列「登山」有關之管理條文，可規範 3500 公尺(或 3000 公尺)以上及環境特殊敏感地區之管制許可方式，考量配置專業之人員始得許可進入，至於屬一般休閒旅遊地區之登山活動，「國家

安全法」相關子法及命令應配合修正全面開放採取登記報備制，方能全面推動與健全登山活動之管理。

調整我國登山協會及登山嚮導員之架構

建議體育部門重新審視並調整我國登山協會及登山嚮導員之組織架構，在體育部門輔導下成立登山策略聯盟或委託成立專責單位，方能建立完整之登山組織架構並打破現存各登山團體之本位主義，並考量由各登山協會協助推動辦理登山嚮導員之推薦與登山保險制度。

(二)、調整現行登山嚮導員檢定認證方式

目前登山嚮導員檢定仍形同虛設，政府政策既然朝市場自由化及職業化推動，建置步驟上可先協調各環境管理部門從事登山管理後，將現行檢定方式朝檢訓合一方式推動，如此方能提升我國登山嚮導員之組織性與專業化，並可獲得各組織之認可與社會地位。

(三)、期待建立專責戶外培訓與檢定單位

國內目前尚未建立組織化且獲得國際認可之登山嚮導培訓單位，未來若能成立專責戶外培訓與檢定單位，培訓優秀的戶外遊憩專業人員，一方面除能提升國內登山嚮導員整體素質外，並能朝向推展全方位之戶外運動，對於登山安全的管控以及風險評估，具有正面意義。

(四)、建立完善培訓及檢定評估成效系統

登山嚮導員培訓取得證書並非終點，回流教育才能不斷提升整體素質，並了解目前登山嚮導專業程度，透過完善培訓評估系統的建立，可以分析嚮導員學習的成效，知識、技能學習狀況，對於規劃培訓課程之行政人員，可藉由評估系統了解培訓的成效，作為下次課程規劃參考的借鏡。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林志純、歐雙磐(2005)，臺灣登山學籌設之法令基礎探討，雪霸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37-58。
2. 廖櫻芳、林志純(2006)，登山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模式之初探，2006 第十屆大專登山運動研討會論文集，97-108。
3. 陳永龍(2001)，環境倫理、登山安全與入山管制—兼論登山教育與建構本土的登山學，太管處國家公園登山研討會論文集。
4. 翟永麗(2003)，成人教育師資培訓方案成效評估(以家庭教育講師團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5. 陳永龍、林志純、鄭安晞(2007)，登山嚮導員授證檢定的再思考，臺灣山岳第 69 期 142-144。
6.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http://www.sport.gov.cn/>
7. 中國登山協會網：<http://cmasports.sport.org.cn/>
8. 高山嚮導管理暫行規定：<http://cmasports.sport.org.cn/dazl/fgtl/2004-04-20/51114.html>
9.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http://www.sport.gov.cn/zsdw/dsyz.htm>
10. IFMGA 所屬各國山岳嚮導制度之機制：
<http://72.14.235.104/search?q=cache:2eIb7Wyl3xwJ:old1.taroko.gov.tw/naturestudy/report/03/02.doc+IFMGA%E6%89%80%E5%B1%AC%E5%90%84%E5%9C%8B%E5%B1%B1%E5%B2%B3%E5%9A%AE%E5%B0%8E%E5%88%B6%E5%BA%A6%E4%B9%8B%E6%A9%9F%E5%88%B6&hl=zh-TW&ct=clnk&cd=1&gl=tw>
11. 如何成爲一名高山嚮導：<http://www.hinomad.com/community/book.asp?aID=143>

附錄一 Study of Taiwan Mountain Guid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e Program

Chi-Chwen Lin¹ Ying-Fang Liao² Xuan-Ke Huang³

【Abstract】

The study tried to establish feasible plans for our country's mountain climbing guid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e program. The study divided mountain climbing into 3 parts as mountain management, mountain activities, and mountain education for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Mountain activitie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mountain environment that affects mountain climbing techniques, mountain climbing equipments, and mountain environment protection. Our country's mountain environment belongs to ocean island weather type which is close to England, Japan, and New Zealand, while our country's mountain management system is similar to China and Japan. Recently, the mountain management system in China has grown rapidly under the Gymnastic Department similar to our system. This study suggests current mountain climbing guid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e program can follow the system in China, such as (1) mountain guide management: (a)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Gymnastic Department that integrate all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 (b)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will buil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that will enforce mandatory requirement for mountain guide and environmental fee. (2) mountain activities: by authorizing mountain associations to provide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management and also to promote for mountain activities insurance program. (3) mountain education: it can be divided into (a) formal education with school credits, (b) informal education with credited hours, (c) vocational education with certificate, so as to raise our country's mountain climbing standard and safety. Through our mountain guid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strategy analysis, we suggest to authorize professional organization responsible for the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of our country's mountain climbing guides.

Key words: mountain climbing guide, mountain climbing activity, training and certification strategy

1. Association's president of Taiwan Field Rover Tung-Hai University Ph.D. Student

NO. 22 ,Dongguang R.,Hsinchu City TEL:03-5735012 Email:lcchwen.tw@yahoo.com.tw

2. Association's director of Taiwan Field Rover

NO. 22 ,Dongguang R.,Hsinchu City TEL:03-5735012 Email:mood3322@yahoo.com.tw

3. Association's director of Taiwan Field Rover

NO. 22 ,Dongguang R.,Hsinchu City TEL:03-5735012 Email:wowa52@yahoo.com.tw



附錄二 中國登山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推動我國登山運動發展，確保國內登山活動的規範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西藏自治區 5000 米以上和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 3500 米以上獨立山峰的登山活動。

第三條 國家體育總局主管全國登山運動，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具體組織實施管理。地方體育行政部門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登山活動。中國登山協會、地方各級登山協會按照其章程，協助體育行政部門做好有關管理工作。

第四條 省級體育行政部門根據本地區情況劃定供攀登的山峰，報國家體育總局批准後，由省級體育行政部門分別公佈。

第二章 登山活動申請和批准

第五條 舉行登山活動應當組成具備以下條件的團隊：（一）由一個具有法人資格的單位發起；（二）隊員兩人以上，並參加過省級以上登山協會組織的登山知識和技能的基礎培訓及體能訓練；（三）配備持有相應資格證書的登山教練員或高山嚮導，1 名登山教練或高山嚮導最多帶領 4 名隊員；（四）團隊所有成員須經二級以上醫院身體檢查合格，無障礙疾患；（五）配備符合安全要求的防寒、通訊、生活、醫療等基本器材裝備。登山團隊不得吸收外國運動員參加。

第六條 登山團隊設置領隊（隊長）。領隊（隊長）對團隊活動和成員進行組織管理。團隊成員應當服從領隊（隊長）的指揮。

第七條 舉行登山活動應當進行申請。攀登公佈的山峰，登山活動發起單位應當在活動實施前一個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級體育行政部門申請。攀登未公佈的山峰，登山活動發起單位應當在活動實施前三個月向山峰所在地省級體育行政部門申請。攀登省、自治區、直轄市交界山峰，經攀登一側省級體育行政部門批准，並向山峰交界其他方省級體育行政部門通報。如山峰交界省級體育行政部門間有爭議，由國家體育總局決定。

第八條 攀登 7000 米以上山峰，登山活動發起單位應當在活動實施前三個月向國家體育總局申請特批。

第九條 申請舉行登山活動需要提供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登山活動發起單位法人資格證明；（三）登山團隊所有成員名單及登山簡歷；（四）登山團隊登山教練員或高山嚮導的資格證書；（五）登山計劃書；（六）裝備清單；（七）其他需要的文件。

第十條 同意申請的，由批准部門發給國家體育總局製作的《登山活動批准書》。批准部門是省級體育行政部門的，還應將批准結果向國家體育總局備案。

第十一條 登山活動計劃中如有需其他主管部門核準的事項，憑《登山活動批准書》，登山活動發起單位可以委託批准部門代辦。

第十二條 山峰所在地省級體育行政部門負責向登山團隊提供包括交通、攀登路線、山峰地區氣象特徵以及注意事項等資訊和資料的諮詢服務。

第十三條 登山團隊變更攀登季節、路線或山峰，應當重新申請。

第三章 登山活動要求和成績確認

第十四條 登山團隊進山前，應當向山峰所在地省級體育行政部門交驗《登山活動批准書》，並按山峰所在地相關規定，向當地有關部門繳納登山環保費。

第十五條 登山團隊應當保持登山路線及營區的環境衛生，妥善處理登山垃圾。地方有具體環保規定的，按相應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登山團隊在登山活動中發生重大事故，必須及時向批准單位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七條 登山活動結束後，登山團隊應及時向山峰所在地省級體育行政部門報告，並將登山活動結果和登山過程中的意外情況以書面形式報告批准單位。

第十八條 需要交驗成績的，登山團隊應向山峰所在地省級體育行政部門提出交驗申請，並提供以下資料：(一)登頂或到達高度的圖片(取景中須有背景和對照物)，登頂處女峰還須提供 360 度連片照片。(二) 登頂及攀登過程概述。

第十九條 成績認定合格後，省級體育行政部門發給由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統一製作的登頂(登高)證書，並報國家體育總局備案。達到等級運動員標準的，按照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員技術等級標準申報等級運動員稱號。

第二十條 登山團隊使用山峰的名稱、高度，應以國家有關部門最新正式公佈的名稱、高度為準。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一條 未經批准擅自組隊登山的，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或山峰所在地省級體育行政部門停止該登山活動，成績不予認定；吊銷參與該登山活動的登山教練員或高山嚮導的資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批准單位未認真履行審查職責，發放《登山活動批准書》的，國家體育總局視情況給予通報批評，責令改正。

第二十三條 未按環保要求處理登山垃圾的，按照地方有關規定處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港、澳、臺人員來大陸參加登山活動，按國家體育總局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外國人來華參加登山活動，按《外國人來華登山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1997 年 7 月 8 日原國家體委發佈的《國內登山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附錄三 中國高山嚮導管理暫行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高山嚮導的管理，推動我國登山事業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和相關法規，制訂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高山嚮導，是指在登山活動中帶領並幫助隊員或客戶達到預期目標的專業技術人員。高山嚮導分為高山協作、初級嚮導、中級嚮導和高級嚮導四個等級。

第三條 國家體育總局是登山運動的歸口管理部門，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負責實施對全國高山嚮導的具體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體育行政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高山嚮導進行管理。

第四條 國家對高山嚮導實行持證上崗制度。

第二章 資格取得

第五條 各級高山嚮導的培訓、考核均由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統一組織。

第六條 高山協作基本條件（一）了解登山理論，掌握一定的登山知識和技能，取得高山協作培訓合格證書。（二）登頂 5000 米以上山峰。（三）登山活動中具備基本技術的運用能力、高山活動能力和高山活動後勤保障能力。

第七條 初級嚮導基本條件（一）掌握登山理論知識和基本技術，取得初級嚮導培訓合格證書。（二）至少 3 次 6000 米以上不同山峰的登頂或高度記錄。（三）達到攀岩難度至少 5.8 級和攀冰難度至少 W13 至 W14 級先鋒攀登水準。（四）具備 4 級以下技術等級地形登山活動的嚮導工作能力。

第八條 中級嚮導基本條件（一）比較系統掌握登山理論知識，取得中級嚮導培訓合格證書。（二）至少 3 次 6000 米以上不同山峰的登頂記錄，或至少 3 次 7000 米以上不同山峰的高度記錄，或至少 1 次 7500 米以上山峰的登頂記錄，或至少 1 次 8000 米以上山峰的高度記錄。（三）達到攀岩難度至少 5.9 級和攀冰難度至少 W14 級先鋒攀登水準。（四）至少兩年初級嚮導的工作經歷。（五）具備計劃、組織、實施登山活動的能力，正確判斷危險的能力及控制活動的能力。

第九條 高級嚮導基本條件（一）系統掌握並精通登山理論知識，取得高級嚮導培訓合格證書。（二）至少 3 次 7000 米以上不同山峰的登頂記錄和 1 次 8000 米以上山峰的高度記錄，或至少 1 次 8000 米以上山峰的登頂記錄。（三）達到攀岩難度至少 5.10 級和攀冰難度至少 W14 級先鋒攀登水準。（四）具有四年以上嚮導工作經歷。（五）通曉一門外語。（六）具備計劃、組織、實施登山活動的能力，綜合協調能力和領導能力。

第十條 具備申請高山嚮導技術等級條件的，應由本人填寫申請書，提交必備的書面材料，經所在地登山組織推薦並簽署意見後報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統一審批。

第十一條 各級高山嚮導的申請者考核合格後需提供以下材料：（一）高山協作 1、申請書及 5 張 2 寸免冠近照；2、高山協作培訓合格證書（複印件）；3、2 名嚮導的評定書；4、相應標準的登頂、登高證書（複印件）。（二）初級嚮導 1、申請書及 5 張 2 寸免冠近照；2、初級嚮導培訓合格證書（複印件）3、2 名中級以上嚮導的評定書；4、相應標準的登頂、登高證書；5、登山經歷記錄。（三）中級嚮導 1、申請書及 5 張 2 寸免冠近照；2、中級嚮導培訓合格證書（複印件）；3、2 名高級嚮導的評定書；4、相應標準的登頂、登高證書（複印件）；5、至少兩年初級嚮導的工作經歷紀錄。（四）高級嚮導 1、申請書及 5 張 2 寸免冠近照；2、高級嚮導培訓合格證書（複印件）；3、3 名高級嚮導的評定書；4、相應標準的登頂、登高證書（複印件）；5、至少四年中級嚮導的工作經歷紀錄。

第十二條 審批通過後發給由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統一製作的各級高山嚮導資格證書。

第三章 基本職責

第十三條 高山嚮導的基本職責是在登山活動中為隊員或客戶提供安全保障、技術指導和相關服務第十三條 高山協作職責（一）在嚮導的領導下工作，服從嚮導安排，接受嚮導的業務指導。（二）運送登山物資、建設登山營地，協助嚮導做好各種安全保障和後勤服務。

第十四條 初級嚮導職責（一）接受中級和高級嚮導的業務指導。（二）根據山峰條件，按要求進行登山物資的準備工作。（三）按計劃做好隊員身體素質訓練和基本技術指導。（四）在 4 級以下技術等級地形登山活動中提供嚮導服務。（五）登山活動中發生危險情況時，協助實施救援行動。

第十五條 中級嚮導職責（一）收集山峰資料，根據登山隊伍大小和人員結構擬定攀登計劃。（二）確定登山活動組織人員配置名單，安排具體工作。（三）制訂並實施隊員身體素質訓練和技術訓練計劃。（四）檢查登山物資和裝備的準備情況。（五）在登山活動中提供嚮導服務，實施攀登計劃，提供安全保障，安排攀登日程和人員活動。（六）登山活動中對危險情況做出快速反應，及時採取有效救援措施。（七）指導初級嚮導和高山協作的工作，並對其能力做出評定。

第十六條 高級嚮導職責（一）制訂或審定登山活動計劃。（二）監督隊員身體素質訓練和技術訓練計劃的實施。（三）監督登山活動的各項準備工作、登山活動實施過程。（四）登山活動中發生危險情況時，組織、實施救援行動。（五）指導嚮導的業務，提高嚮導的素質，並對其能力做出評定。

第四章 資格管理

第十七條 取得各級高山嚮導資格的人員在國家體育總局登山運動管理中心登記註冊。

第十八條 各級高山嚮導每兩年須參加繼續培訓或申請晉級培訓。



第十九條 高山嚮導每兩年須進行一次資格驗審，驗審時須提供其 2 年內的登山活動經歷和相應的證明材料。

第二十條 被登出資格證書的高山嚮導若繼續從事嚮導工作的須重新申報。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情節輕微的，由主管部門給予批評或警告。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定，屬於下列情況之一的，由發證機關撤消其高山嚮導資格，收回高山嚮導證書。（一）嚴重違反《國內登山管理辦法》規定的。（二）以高山嚮導身份在登山活動中發生嚴重責任事故的。（三）未參加繼續培訓的。（四）資格驗審不合格，或逾期半年以上未進行資格驗審的。（五）資格驗審間隔時間內未從事任何嚮導工作或登山活動的。（六）違反其他有關規定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在國外接受高山嚮導培訓並取得資格證書的人員，按本規定執行。第二十四條 本規定自發佈之日起試行。2002 年 12 月 31 日